



# 鮮馳達

FRESH EXPRESS DELIVERY  
HOLDINGS GROUP CO., LTD.

## FRESH EXPRESS DELIVERY HOLDINGS GROUP CO., LTD

### 鮮馳達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formerly known as FU JI Food and Catering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前稱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5)

#### 二零一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_\_\_\_\_ 為鮮馳達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sup>2</sup>，  
茲委任<sup>3</sup>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作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2樓  
香港總商會演講廳A舉行之大會，以按下述指示代表本人/吾等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投票。

召開大會通告 參考編號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1.	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a)	重選潘俊峰先生出任執行董事。		
2(b)	重選湯大從先生出任執行董事。		
2(c)	重選鍾育麟先生出任執行董事。		
2(d)	重選麥家榮先生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2(e)	重選許惠敏女士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2(f)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董事」)之酬金。		
3.	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以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回購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本公司股份。		
6.	將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回購之股份面值加入根據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簽署<sup>5</sup> \_\_\_\_\_ 日期：二零一六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須註明所有聯名持有者之名稱/姓名。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選擇大會主席以外之任何受委代表，請劃去「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主席或」字樣，並在適當空格內填上受委代表之全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士簡簽示可。
- 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之方格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反對」之方格內填上「✓」號。倘並無於決議案之方格內填上「✓」號，則閣下之受委代表可就此決議案酌情為閣下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將有權就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以外，並於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委任另一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受委代表代其於大會上投票。
-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登記持有人或其委任代表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則無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獲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代理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盡快於(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視為已撤回論。
-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大會上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a)條規定之投票方式表決於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 決議案全文及相關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之通函及大會通告內。相關副本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ujicateringhk.com。
- 本代表委任表格備有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